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1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41~45	二四
(六) 質抵押資產	45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	二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7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浩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31,824	-		\$ 173,08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9,569,298	28		\$ 14,443,509	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三）	25,580	-		80,66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849,800	3		1,249,166	3	
1120	應收票據	276,916	1		442,87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二三）	903	-		73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326,831	1		147,808	1		2120	應付票據	3,104	-		110,70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586	-		38,058	-		2140	應付帳款	703,130	2		70,076	-	
1164	應收退稅款	458,383	1		458,29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9,595	1		77,131	-	
1178	其他應收款	42,436	-		300,92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59	-		-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5,661,367	17		11,785,716	3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321,321	1		180,677	1	
1256	用品盤存（附註二及三）	1,256,997	4		1,089,491	3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六）	-	-		2,239,770	6	
1265	留抵稅額	602,805	2		499,262	1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七）	289,768	1		557,907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526,000	2		326,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57,143	3		5,857,143	16	
1298	其他（附註二四）	91,948	-		727,218	2		2298	其他（附註二四）	728,008	2		38,8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51,673</u>	<u>28</u>		<u>16,069,393</u>	<u>4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82,329</u>	<u>41</u>		<u>24,825,040</u>	<u>67</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十）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1,127	5		1,067,871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558,678	16		3,412,421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1,85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u>287,694</u>	<u>1</u>		<u>421,207</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2,209	6		1,108,550	3		2XXX	負債合計	<u>19,528,701</u>	<u>58</u>		<u>28,658,668</u>	<u>78</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8	-		2,774,968	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126,919</u>	<u>12</u>		<u>5,243,239</u>	<u>14</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1501	土地	2,757,334	8		2,183,230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發行分別為 1,684,571 千股及 1,284,571 千股（附註十九）	<u>16,845,706</u>	<u>50</u>		<u>12,845,706</u>	<u>35</u>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7,764	9		2,670,943	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u>345,084</u>	<u>1</u>		<u>344,341</u>	<u>1</u>	
1531	機器設備	14,168,487	42		14,012,488	38									
1681	其他設備	<u>2,997,327</u>	<u>9</u>		<u>2,700,799</u>	<u>7</u>									
15X1	成本合計	22,810,912	68		21,567,460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u>10,454,320</u>	<u>31</u>		<u>9,783,535</u>	<u>26</u>									
1671	未完工程	12,356,592	37		11,783,925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816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768,858	8		195,86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u>3,042,394</u>)	(<u>9</u>)		(<u>3,760,483</u>)	(<u>1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87,448</u>	<u>3</u>		<u>549,858</u>	<u>1</u>		33XX	累積虧損淨額	(<u>3,042,394</u>)	(<u>9</u>)		(<u>3,452,667</u>)	(<u>10</u>)	
		<u>16,112,898</u>	<u>48</u>		<u>12,529,646</u>	<u>34</u>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1800	出租資產	48,553	-		49,09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92,963</u>	<u>-</u>		(<u>1,452,425</u>)	(<u>4</u>)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3,774,429	11		2,629,563	7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14,241,359</u>	<u>42</u>		<u>8,284,955</u>	<u>22</u>	
1830	遞延費用	299,189	1		366,286	1									
1888	其他	<u>56,399</u>	<u>-</u>		<u>56,399</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78,570</u>	<u>12</u>		<u>3,101,345</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33,770,060</u>	<u>100</u>		<u>\$ 36,943,62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770,060</u>	<u>100</u>		<u>\$ 36,943,6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
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四及 二八）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7,343,393	101	\$ 49,532,0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1,892	1	871,327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801,501	100	48,660,68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670	-	507,60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854,171	100	49,168,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 一及二四）	36,956,031	100	51,980,731	106
5910	營業毛損	(101,860)	-	(2,812,433)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40,328	3	731,20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7,123	1	235,7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7,451	4	966,966	2
6900	營業淨損	(1,349,311)	(4)	(3,779,39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204	-	6,9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四）	1,247	-	79,5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九）	111,527	-	28,825	-
7122	股利收入	59,893	-	171,35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十一）	168,592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 八）	-	-	7,41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 註八及十二）	1,143,651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480	其他(附註六及二一)	\$ 713,051	2	\$ 50,605	-
7100	合 計	<u>2,201,165</u>	<u>6</u>	<u>344,75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 二三)	292,982	1	326,87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四)	3,294	-	19,472	-
7880	其他(附註二一)	<u>13,975</u>	<u>-</u>	<u>10,494</u>	<u>-</u>
7500	合 計	<u>310,251</u>	<u>1</u>	<u>356,845</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541,603	1	(3,791,489)	(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 十)	(1,470)	-	(23,940)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543,073	1	(\$ 3,767,549)	(8)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 損)	\$ 543,073		(\$ 3,767,549)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34	\$ 0.34	(\$ 2.95)	(\$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 12,845,706	\$ -	\$ 39,324	未分配盈餘	(\$ 2,694,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淨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45,706	\$ -	\$ 39,324	\$ 2,694,377	\$ 2,733,701	\$ 1,002,699	(\$ 1)	\$ 16,582,10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492	(268,492)	-	-	-	-
現金股利-17.7%	-	-	-	(2,273,690)	(2,273,690)	-	-	(2,273,690)
員工紅利	-	-	-	(120,941)	(120,941)	-	-	(120,941)
董監酬勞	-	-	-	(24,188)	(24,188)	-	-	(24,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868,245)	-	(868,24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344,341	-	-	-	(1,586,879)	-	(1,242,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1	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3,767,549)	(3,767,549)	-	-	(3,767,54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344,341	307,816	(3,760,483)	(3,452,667)	(1,452,425)	-	8,284,95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67,200	-	-	-	-	-	67,200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4,000,000	(67,200)	-	(132,800)	(132,800)	-	-	3,8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	(307,816)	307,816	-	-	-	-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743	-	-	-	-	-	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513,650	-	513,650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1,031,738	-	1,031,738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43,073	543,073	-	-	543,07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45,706	\$ 345,084	\$ -	(\$ 3,042,394)	(\$ 3,042,394)	\$ 92,963	\$ -	\$ 14,241,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淨損）	\$ 543,073	(\$ 3,767,549)
調整項目		
折舊	1,074,171	983,428
攤銷	33,144	31,567
迴轉備抵呆帳	(19,200)	(17,07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7,131,879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143,651)	-
處分投資利益	-	(7,4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1,527)	(28,8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047	(60,1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68,592)	34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2,239,77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67,200	-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	7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53,871	(3,867)
應收票據	165,958	(180,8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2,351)	843,018
應收退稅款	(93)	(144,528)
其他應收款	258,492	(298,226)
存貨	6,124,349	(11,970,116)
用品盤存	(167,506)	(446,093)
留抵稅額	(103,543)	(499,142)
其他流動資產	635,270	(120,703)
應付票據	(107,605)	110,7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5,518	(2,030,755)
應付所得稅	259	(802,195)
應付費用	140,644	(272,157)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99,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他應付款	(\$ 159,531)	\$ 201,497
其他流動負債	689,129	(88,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3,513)</u>	<u>(22,7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76,986</u>	<u>(9,418,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其他非金融資產價款	4,028,152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2,380)	(529,7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52)
購置固定資產	(6,106,433)	(925,4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4,8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2	(2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00)	-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u>37,353</u>	<u>(106,4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7,522)</u>	<u>(1,555,6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74,211)	10,052,6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366)	749,388
償還長期借款	(5,407,143)	(2,287,143)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	(2,273,690)
支付員工紅利	-	(120,941)
支付董監酬勞	-	(24,1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30,720)</u>	<u>11,096,075</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41,256)	121,671
年初現金餘額	<u>173,080</u>	<u>51,409</u>
年底現金餘額	<u>\$ 31,824</u>	<u>\$ 173,080</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0,044	\$ 315,156
支付所得稅	-	778,2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020,205	\$ 999,35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86,228</u>	(<u>73,929</u>)
支付現金	<u>\$ 6,106,433</u>	<u>\$ 925,424</u>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	\$ 552,1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22,380</u>	(<u>22,380</u>)
支付現金	<u>\$ 22,380</u>	<u>\$ 529,7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57,143	\$ 5,857,143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	1,057,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綜合持股 41%；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070 人及 912 人。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致九十七年度營運產生虧損，而九十八年度因鋼品市場回溫鋼價已逐漸提高，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亦已明顯下降至 58%。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臺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鴻高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

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
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
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借出料亦同）。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包含保險性備品及維修性備品等支出；保險性備品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備品則以實際領用時轉列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而是項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會計研究公報之規範將原列於存貨項下之設備維修備品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之設備維修備品，預期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非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資產負債表		
流動		
存貨	\$13,219,132	\$11,785,716
用品盤存	-	1,089,491
非流動		
遞延費用	<u>22,361</u>	<u>366,286</u>
	<u>\$13,241,493</u>	<u>\$13,241,493</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5,580 千元及 903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80,668 千元及 73 千元。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九 十 八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1.13~99.03.31	NTD277,974／USD8,70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150,245／JPY493,416
<u>九 十 七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28~99.06.30	NTD45,461／EUR1,0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338,048／JPY1,110,000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7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94 千元；九十七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573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47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44,617	\$ 167,00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7,786</u>	<u>19,200</u>
	<u>\$ 326,831</u>	<u>\$ 147,8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年初餘額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合計	(附註十) 合計
\$ 19,200	\$ 17,786	\$ 36,986
本年迴轉	(19,200)	-
重分類	<u>17,786</u>	<u>(17,786)</u>
年底餘額	<u>\$ 17,786</u>	<u>\$ 17,786</u>

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年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年已收現金額	度截至年底銀行已預支金額	銀行已預支金額年平均利率%		額度
					利	率	
九十八年度							
兆豐銀行	\$ 1,100,937	\$ 3,194,656	\$ 3,262,853	\$ 1,032,740	1.24		30 億元
九十七年度							
兆豐銀行	\$ 1,757,340	\$ 4,827,042	\$ 5,483,445	\$ 1,100,937	2.78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67,500	\$ 2,762,601
在製品	705,982	790,359
原 料	2,717,783	8,028,997
物 料	126,233	125,980
下腳品	19,559	77,779
在途原物料	<u>824,310</u>	<u>-</u>
	<u>\$ 5,661,367</u>	<u>\$ 11,785,71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944,399 千元及 51,683,341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	\$ 7,131,879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2,239,770
本年度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99,662)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772,548)	(1,221,027)

如附註二四所述，中鋼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因九十七年三月中鋼公司高爐歲修依約縮減本公司購買扁鋼胚之噸數，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等十間保險公司共同理賠營業中斷險 650,000 千元予本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1,053,922	\$1,053,922
評價調整	<u>537,205</u>	<u>13,949</u>
	<u>\$1,591,127</u>	<u>\$1,067,87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1,500</u>
	<u>\$ 290,635</u>	<u>\$ 291,850</u>

本公司九十七年二月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本公司另持有鈦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附註二四），持股 4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11,527 千元及 28,825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 -</u>	<u>\$ 2,771,118</u>
長期應收帳款	-	17,7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u>	<u>17,786</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2,948</u>	<u>3,850</u>
	<u>\$ 2,948</u>	<u>\$ 2,774,968</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及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債權、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以 4,591,194 千元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高雄地方法院另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振安公司廠房以前年度因火災損失，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獲配賠償款 77,710 千元，作為應收不良債權成本之減項，是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應收不良債權帳面價值為 2,693,408 千元），依比例分配予本公司 3,976,096 千元，再扣除應負擔出售利得之 2% 課徵之營業稅 25,654 千元，因此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為 1,257,034 千元，上述分配

價金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獲配。由於該等抵押品係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其處分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27,622	\$ 871,209
機器設備	7,871,959	7,472,070
其他設備	<u>1,754,739</u>	<u>1,440,256</u>
	<u>\$ 10,454,320</u>	<u>\$ 9,783,5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13,329	\$ 353,948
資本化利息	(20,347)	(27,069)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292,982</u>	<u>\$ 326,87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0523 %～2.16%	2.55%～2.90%

子公司鴻立公司九十八年十月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合約價款 246,233 千元(已減除相關規費及稅捐)，產生處分利益 119,75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

十二、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7,262	6,718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8,553</u>	<u>\$ 49,097</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八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304 千元，九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85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867,515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143,627	-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391,337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998,084</u>	<u>3,142,950</u>
	<u><u>\$ 3,774,429</u></u>	<u><u>\$ 2,629,563</u></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其中 16 筆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重新鑑價，依該鑑價金額作為淨公平價值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

時，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78%～ 1.365%，九十七年底 1.4% ～2.81%	\$ 7,849,000	\$ 6,961,25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788% ～1.00%，九十七年底 2.11%～2.65%	1,382,275	7,005,257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359% ～0.37%，九十七年底 0.686%～2.46%	<u>338,023</u> <u>\$ 9,569,298</u>	<u>477,002</u> <u>\$ 14,443,509</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0.212	\$ 250,000
兆豐票券	0.362	200,000
國際票券	0.362	200,000
萬通票券	0.312	100,000
大慶票券	0.262	<u>100,000</u>
		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0</u>
		<u>\$ 849,800</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100	\$ 500,000
兆豐票券	2.150～2.250	450,000
國際票券	1.762	<u>300,000</u>
		1,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34</u>
		<u>\$ 1,249,166</u>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3,428,571	\$ 4,285,714
乙項授信	3,000,000	5,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一九九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0.8975%	<u>200,000</u> <u>6,628,571</u>	<u>-</u> <u>9,285,71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7,143	5,857,143
聯貸主辦費	<u>12,750</u> <u>\$ 5,558,678</u>	<u>16,150</u> <u>\$ 3,412,42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0719% 及 2.8362%。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1258%～1.1279% 及 2.5127%～2.8393%。

(四)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六)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645	\$ 4,472
應付水電費	64,200	33,449
應付出口費	44,319	40,517
應付運費	39,249	16,855
應付職工福利	16,730	3,543
應付加工費	10,606	13,307
應付環保費	9,391	9,391
應付利息	4,121	21,183
其　　他	<u>44,060</u>	<u>37,960</u>
	<u>\$ 321,321</u>	<u>\$ 180,677</u>

十七、其他應付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	\$ 220,652	\$ 418,455
應付設備款	29,572	115,800
應付購買不良債權款項	-	22,380
其 他	<u>39,544</u>	<u>1,272</u>
	<u>\$ 289,768</u>	<u>\$ 557,907</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03千元及5,037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12.9%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32,869	\$ 33,872
利息成本	19,555	26,44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122)	(5,445)
攤銷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 55,737</u>	<u>\$ 66,31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9,329	\$ 409,22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2,316</u>	<u>192,418</u>
累積給付義務	641,645	601,6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3,763</u>	<u>180,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	\$805,408	\$782,20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1,158)	(292,407)
提撥狀況	334,250	489,80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7,830)	(63,0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709)	(30,887)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35,983	2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7,694</u>	<u>\$421,207</u>
既得給付	<u>\$656,321</u>	<u>\$534,941</u>

(三) 精算假設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186,579</u>	<u>\$ 88,369</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0,167</u>	<u>\$ 6,427</u>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按公司法規定應保留 10%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八年度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利	加權平均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授予	40,000	9.5
本年度行使	(20,870)	-
本年度放棄	(19,130)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1.68</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67,2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35,062 千元由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32,138 千元由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一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由於是項員工認股權之相關現金增資案為

折價每股 9.5 元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 千元，減除前述資本公積共計 67,200 千元，不足 132,800 千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

(三) 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 344,341	\$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u>743</u>	<u>-</u>
	<u>\$ 345,084</u>	<u>\$ 344,341</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中鋼公司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可認購 97,612 股，中鋼公司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單位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7.61 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中鋼公司庫藏股票業已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

本公司因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49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7,81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3,690	\$ -	\$ 1.77
員工紅利—現金	-	120,941		
董監酬勞	-	24,188		
	<u>(\$ 307,816)</u>	<u>\$ 2,687,311</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17,680	(\$1,470,105)	(\$1,452,4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513,650</u>	<u>1,031,738</u>	<u>1,545,388</u>
年底餘額	<u><u>\$ 531,330</u></u>	<u><u>(\$ 438,367)</u></u>	<u><u>\$ 92,963</u></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868,245</u>)	(<u>1,586,879</u>)	(<u>2,455,124</u>)
年底餘額	<u><u>\$ 17,680</u></u>	<u><u>(\$ 1,470,105)</u></u>	<u><u>(\$ 1,452,425)</u></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135,401	(\$ 947,8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27,882)	(7,206)
股利收入	(15,249)	(43,560)
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285,913)	-
非營業用土地遞 延利息費用	13,881	11,131
出售土地利益	(29,034)	-
其 他	9,020	(1,715)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進 貨合約損失	(559,943)	510,027
未（已）實現銷 貨折讓	(49,451)	50,463
已（未）實現金 融商品評價利 益	13,980	(15,99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未(已)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 409,351)	\$ 399,414
除列不良債權遞 延利益	303,362	-
退休金認列差異	(33,378)	(5,682)
其 他	10,320	(3,210)
當年度抵用虧損扣抵	(21)	-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u>924,258</u>	<u>54,202</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62</u>	<u>2</u>
	<u>262</u>	<u>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22,993	(945,215)
虧損扣抵	(924,258)	(54,20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 動影響數	306,737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 抵評價調整	(306,737)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201,265</u>	<u>999,417</u>
	<u>-</u>	<u>-</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32</u>)	(<u>23,942</u>)
所得稅利益	(\$ <u>1,470</u>)	(\$ <u>23,94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率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且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二)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44,130	\$ 104,614
應付進貨合約 損失	-	559,943
備抵存貨（含 借出料）損 失	-	409,351
其 他	<u>9,512</u>	<u>(13,085)</u>
	<u>53,642</u>	<u>1,060,823</u>
減：備抵評價	<u>48,707</u>	<u>1,060,823</u>
	<u>4,93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u>(4,935)</u>	-
	<u>-</u>	<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 數	57,539	105,302
資產減損損失	89,532	111,916
虧損扣抵	783,978	54,202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242,690	-
其 他	<u>4,500</u>	<u>175</u>
	<u>1,178,239</u>	<u>271,595</u>
減：備抵評價	<u>1,178,239</u>	<u>271,595</u>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
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5,549	一〇三
3,023	一〇四
119	一〇五
214,164	一〇七
3,697,033	一〇八

(三)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公司與鴻高公司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鴻立公司九十七年度當期（公司設立日九十七年七月）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81,921 千元及 1,028,808 千元，尚待有盈餘分配年度分派之。

九十六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38%。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營業成 本				十 營業費 用				八 營業外損 益				年 度 合 計				九 營業成 本				十 營業費 用				七 營業外損 益				年 度 合 計																									
	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50,841	\$ 130,276	\$ -	\$ 681,117	\$ 518,311	\$ 116,122	\$ -	\$ 634,433	勞健保	40,772	7,904	-	48,676	38,976	6,779	-	45,755	退休金	51,285	10,255	-	61,540	60,214	11,134	-	71,348	職工福利	124,676	49,895	-	174,571	190,148	29,855	-	220,003	其 他	2,348	3,067	-	5,415	2,249	9,137	-	11,386		\$ 769,922	\$ 201,397	\$ -	\$ 971,319	\$ 809,898	\$ 173,027	\$ -
折 攤 舊 銷			\$ 1,063,968	\$ 9,659	\$ 544	\$ 1,074,171	\$ 975,292	\$ 7,592	\$ 544	\$ 983,428		22,077	7,667	3,400	33,144	26,682	1,485	3,400	31,567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二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541,341	\$ 543,073	(\$ 3,791,491)	(\$ 3,767,549)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84,571	1,284,571
加：現金增資	302,466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587,037	1,284,571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91,127	\$ 1,591,127	\$ 1,067,871	\$ 1,067,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71,118	2,771,118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8	2,948	3,850	3,85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28,571	6,628,571	9,285,714	9,285,7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80	25,580	80,668	80,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03	903	73	7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不確定，因此以帳面價值列示。
5.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6.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1,127	\$ 1,067,87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80	80,66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03	73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失及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047 千元及 60,101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6,306 千元及 374,60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197,869 千元及 23,729,223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204 千元及 6,982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13,329 千元及 353,948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8,216 千元，餘金融商品則尚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569,954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

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鴻立鋼鐵公司	\$ -	\$ 1,041,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獲利且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惟九十八年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61,979千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41%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興昌鋼鐵公司（高興昌）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春源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美亞鋼管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璋鈺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1. 銷貨收入				
高興昌	\$ 3,816,535	10	\$ 3,113,635	7
CSSB	506,558	1	586,910	1
其 他	<u>133,543</u>	<u>1</u>	<u>23,031</u>	<u>-</u>
	<u>\$ 4,456,636</u>	<u>12</u>	<u>\$ 3,723,576</u>	<u>8</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43,911	88	\$ 504,725	100
其 他	<u>132</u>	<u>1</u>	<u>-</u>	<u>-</u>
	<u>\$ 44,043</u>	<u>89</u>	<u>\$ 504,725</u>	<u>100</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度		度	
	佔淨額	%	佔淨額	%
3. 進 貨				
中 鋼	\$ 2,290,239	9	\$ 2,317,642	5
其 他	3,273	-	6,120	-
	<u>\$ 2,293,512</u>	<u>9</u>	<u>\$ 2,323,762</u>	<u>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部分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86,742千元及212,337千元（已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72,932千元及30,952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5. 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1,152千元向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104千股，購買價款係參考該公司之股權淨值。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料	24,712	\$ 642,332
本年度借出料	144,789	2,083,603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11,904)	(3,355,019)
結案差異	1,390	37,195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 款	(41,013)	(\$ 591,889)
	24,712	\$ 642,332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上述應(付)收中鋼公司借(入)出料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其他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太平洋	\$ 171,194	\$ -
中 貿	121,658	-
中 鋼	23,268	5,000
中 機	15,336	48
中 宇	12,910	10,769
中 保	9,752	4,596
中 冠	6,472	24,074
鋼 堡	1,273	-
聯鋼營造	-	14,900
其 他	5,822	7,642
	\$ 367,685	\$ 67,029
	9,235	-
	\$ 399,345	\$ 104,635

8.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中聯資	\$ 248,391 32	\$ 60,319 5
其 他	3,420 1	10,444 1
	\$ 251,811 33	\$ 70,763 6

(三) 年底餘額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 領 目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 領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聯資	\$ 25,903	7		\$ 3,916	2	
中鋼	13,274	4		26,290	14	
高興昌	2,148	-		7,794	4	
其他	<u>9,261</u>	<u>2</u>		<u>58</u>	<u>-</u>	
	<u>\$ 50,586</u>	<u>13</u>		<u>\$ 38,058</u>	<u>2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鋼	\$ 113,848	13		\$ 38,264	26	
中貿	19,299	2		10,049	7	
太平洋	18,283	2		13,560	9	
高興昌	2,073	-		6,426	4	
其他	<u>6,092</u>	<u>1</u>		<u>8,832</u>	<u>6</u>	
	<u>\$ 159,595</u>	<u>18</u>		<u>\$ 77,131</u>	<u>52</u>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16,553	\$ 19,806
業務執行費	438	432
獎金	<u>4,706</u>	<u>2,686</u>
	<u>\$ 21,697</u>	<u>\$ 22,924</u>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126,383	\$ 9,765,94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526,000</u>	<u>326,000</u>
	<u>\$ 9,652,383</u>	<u>\$ 10,091,941</u>

二六、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140,093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579,300 千元，已支出 1,501,280 千元，分別列入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475,000 噸，總價款約 66 億元，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兩年底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770	\$ 199,662
本年度增列(減少)(附註六)	(<u>2,239,770</u>)	<u>2,040,108</u>
年底餘額	<u>\$ -</u>	<u>\$ 2,239,770</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五) 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融資擔保之保證金額為 3,100,000 千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八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八；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與子公司間無重大往來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之情形。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 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 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 額 %
亞洲	\$ 14,291,692	39	\$ 10,898,931	22
美洲	304,674	1	1,326,711	3
其他地區	262,726	-	1,005,594	2
	<u>\$ 14,859,092</u>	<u>40</u>	<u>\$ 13,231,236</u>	<u>27</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佔淨 額 金 額	佔淨 額 %	佔淨 額 金 額	佔淨 額 %
甲客戶	\$ 3,816,535	10	\$ 3,113,635	6
乙客戶	3,792,134	10	4,755,666	10
丙客戶	1,846,175	5	4,783,561	10
	<u>\$ 9,454,844</u>	<u>25</u>	<u>\$ 12,652,862</u>	<u>26</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年 底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5,615,235	\$ 3,100,000	\$ 3,100,000	\$ -	22	\$ 8,422,85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330,776	\$ 1,030,586 531,330 \$ 1,561,916	-	\$ 1,561,916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45,080	\$ 257,600	2	\$ 534,753	註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3,420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3,998	註 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339	註 2	
	鉻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87,674)	註 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5,111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9,928)	註 2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53,939	\$ 2,242,209	41	\$ 2,242,209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3,045,442	100	3,045,442	註 3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7,274	100	37,274	註 3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23,117	100	23,117	註 3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5,215	\$ 23,336 5,875 \$ 29,211	-	\$ 29,211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名 称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漲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鴻立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子 公 司	100,000	\$ 204	299,900,000	\$ 3,045,238 (註 1)	-	-	\$ -	\$ -	300,000,000	\$ 3,045,442 (註 2)							

註 1：包括參與鴻立公司現金增資 2,999,000 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238 千元。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事 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期 期			
鴻立鋼鐵公司	土地及建物	98.07.22	\$1,262,975 (註)	已全數支付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法院公開拍賣	自九十八年八 月供營運使 用

註：包括土地及建物總價款 1,245,914 千元及因取得不動產所發生之規費及稅捐共 17,061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鴻立鋼鐵公司	土地及建物	98.10.29	98.07.22	\$ 126,479	\$ 246,233 (註)	已全數收取	\$ 119,754	永記造漆公司	非關係人	出售無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增加營運資金	依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以及市場行情與買方議訂交易價格	—

註：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 249,948 千元減除出售不動產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捐共 3,715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 2,290,239	9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1	(\$ 113,848)	(13)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816,535)	(10)	每週星期二、五	-	註1	2,148	-			
	高興昌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L/C押匯	-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506,558)	(1)	裝船日(不含)	-	註1					
						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107,361)	(100)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2,295	97	註2		

註1：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年底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年底金額	上年底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鋼 鐵 業	\$ 2,001,152	\$ 2,001,152	220,553,939	41	\$ 2,242,209	\$ 2,242,209	\$ 272,616	\$ 111,527	\$ 25,938	\$ -	子公司 (註)	
	鴻立鋼鐵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	3,045,442	3,045,442	46,238	46,238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37,274	37,274	2,245	2,245	-	-	子公司 (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縣	冶煉鋼鐵	56,366	56,366	5,636,600	100	23,117	23,117	84	84	-	-	子公司 (註)	
								\$ 5,348,042	\$ 5,348,042	\$ 321,183	\$ 160,094	\$ 25,938	\$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額	
<u>九十八年度</u>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2,42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1 4
				用品盤存減項（註1）	282,735		
			母公司對子公司	遞延貸項（註2）	1,213,448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7,361	依合約規定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295	依合約規定	-

註 1：係為出售用品盤存。

註 2：係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利益，由於是項債權之抵押品已由高雄地方法院執行拍賣，因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項抵押品，處分利益應予遞延，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